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輔導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作業要點

114年9月3日南市觀業字第1141229570A 號令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參加交通部觀光署主辦之星級旅館評鑑活動，提昇本市旅宿業優質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包括本市合法立案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業。
- 三、本市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首次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星級旅館評鑑及評鑑標識效期到期再次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者，得依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就實際評鑑費支出費用檢據向本局申請補助。
- 四、申請補助程序與應備文件如下：
 - (一) 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交通部觀光署星級旅館評鑑受理通知函等相關參加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 (四) 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於機關審核後退還受補助對象。
 - (五) 補助款項切結書(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六) 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須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違反利衝法之規定者，依該法規定處罰。
- 五、申請補助案件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本局逕以書面資料審核。另為強化內部控制，本局將衡酌受補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對該補助對象之補(捐)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經核定補助案件，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相關資訊按季公開於本局網站：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 (二) 經本局業務主管單位審核申請文件完備後，另函通知核定之補助金額，業者應於核定通知文到七日內，備具領據(領據格式如附件四)向本局申請撥款。

六、申請補助之業者，經查證若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情事，本局不予受理。

七、補助之業者應接受本局對補助案件之督導與查核：

(一) 本局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將派員不定時抽查，查證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撤銷核准，不予補助；已撥款者，應予繳回。

(二) 受補助對象對於本局所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由本局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

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編列預算為準，並依申請次序經評定後予以補助，至補助款用罄為止，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切 結 書

- 一、本公司願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輔導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依本補助要點核准補助，不符補助目的並未改善者，將繳回補助款項，並同意主管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同意主管機關停止撥付賸餘補助費用。
- 二、機關審核後，所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倘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願負全責，由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公司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旅館名稱：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	案號： 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附件三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